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以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花旗銀行
本金總額：	500,000,000美元
認購總額：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面值：	面值為250,000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利息：	浮動利率為條款與條件中所述的SOFR+1.06%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票據之地位：	高級票據
稅務原因贖回權：	如果由於對支付給非美國人的票據所實施的美國稅法，徵收預扣稅或信息報告要求發生變化，發行人可以隨時選擇全部而非部分贖回票據，贖回價格等於票據本金的100%加上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不包括贖回日）。
國際證券識別碼：	US17325FBD96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最初成立於 1812 年 6 月 16 日，並於 1865 年根據 1864 年《國家銀行法》設立為全美國經營的銀行。發行人是一家商業銀行，通過其分行及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為美國和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廣泛的零售和商業銀行業務和信託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花旗銀行，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到期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的高級票據，其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認購總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票據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平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胡平生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蔡軍政先生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